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统一领导，积极主动作为，全力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顺利开展。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拟订退役军人留疆安置优惠优待政策；促进退役军人留在新疆，奉献基层；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南疆乡镇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

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指导军供服务保障。

（七）组织指导自治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自治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6 人，增加 1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9 人，增加 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无下属预算单位，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

维护处、规划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军休服务管理处、拥军优抚处、褒扬纪念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4168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38393.1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89.25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41682.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38132.2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50.1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4960.88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年中增加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3839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8640.51 万元，占 98.1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752.59 万元，占 1.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3813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8.26 万元，占 0.30%；项目支出 536523.95 万元，占 99.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8760.7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0.2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28640.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28760.7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28748.3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2838.86 万元，增长 21.30%，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年中增加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78970.65 万元，决算数 528760.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4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748.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6%。**与上年相比**，增加 92826.43 万元，增长 21.29%，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78970.65 万元，决算数 528748.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3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8539.22 万元，占 99.96%。

2.卫生健康支出（类）115.05 万元，占 0.02%。

3.住房保障支出（类）94.03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52 万元，增长 51.6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事业退休人员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5.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87 万元，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7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坐实款于次年向财政申请。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

支出决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伤残军人安装假肢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254.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5.82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列支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2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此科目未安排事业人员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56.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51%，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7 万元，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94.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40 万元，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8.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9.6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8.61 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

车辆 9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0.09 万元，决算数 30.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0.09 万元，决算数 30.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0 万元，下降 5.9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8.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6.4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8.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275.8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8 个，全年预算数 723203.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3264.1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按照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工作部署，2024 年全面完成各项设定绩效目标，具体如下：第一，建立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预算、拨款、支付的正常运行机制，确保退役金按时、安全、足额发放。组织军队转业干部岗前培训以及进高等学校专项培训和军

队转业接收安置等相关工作，确保安置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向各地划拨服务管理经费，经费使用按照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的原则，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以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使用得到有效管理，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各项待遇得到有效落实。按要求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完成了 2024 年度计划分配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第二，保障全区近 2.7 万名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地（州、市）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力度不够；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性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二是财务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物业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470.00		402.39		8.56		85.61%		8.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70.00		470.00		402.39		—		—		—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服务保障办公楼、军人服务中心、宿舍楼、院内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共 51360 平方米。 2、18 名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 3、服务保障餐厅面积 1000 平方米，就餐人数 90 人，提供早、中、晚三餐。						服务保障办公楼、军人服务中心、宿舍楼、院内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共 51360 平方米； 保障了 11 名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服务保障餐厅面积 1000 平方米，保障就餐人数 90 人，提供早、中、晚三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平方米）	≥51360平方米	历史标准	5136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5		100
		聘用人员人数（人）	18 人	历史标准	1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1 人	0.13		61
		餐厅服务面积（平方米）	>=1000平方米	历史标准	1000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0平方米	5		100
		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次数（次）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2 次	5		100

	质量指标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5%	4.38		95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性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5		100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人均劳务费（万元）	≤0.50万元	历史标准	0.4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5万元	10		100
		物业费（万元）	≤120万元	历史标准	13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19.1万元	9.81		99.25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费（万元）	≤60万元	历史标准	6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47.76万元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聘用人员、物业人员安心履职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效果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果显著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5%	10		100
总分	100						得分	92.8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0		30.20		28.82		9.54		95.43%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0.20		30.20		28.82		—		—		—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2019-2022 年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提升基层退役军人工作水平。						1. 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方式方法显著提升。 2. 厅系统干部综合能力素质得到提升。 3. 厅系统县处级干部深入领会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 期	计划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4 期	10		100
		培训天数	=14 天	计划标准	1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3 天	10		100
		培训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5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68 人	1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100

	时效 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 率（非疫情影响）	>=90%	计划 标准	95%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100%	10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培训支出标准	<=550/ 人/天	计划 标准	550	2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77.27/ 人/天	2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基层退役 军人工作水平	有效	计划 标准	水平 提高	1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有效提 高	1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培训人员满意 率	>=95%	计划 标准	95%	10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10		100
总分	100						得分	99.5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安装假肢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8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8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解决残疾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为他们的生活和出行带来便利，对原发伤引起临近部分肢体障碍的残疾退役军人，配发相应的肢体矩形器等；对行动不便且符合配置政策的残疾退役军人，配发坐便辅助器、电动三轮轮椅车等；对听力和视力弱化的残疾退役军人，配发耳背式助听器和光学助视器等。						解决了残疾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为他们的生活和出行带来便利，对原发伤引起临近部分肢体障碍的残疾退役军人，配发相应的肢体矩形器等；对行动不便且符合配置政策的残疾退役军人，配发坐便辅助器、电动三轮轮椅车等；对听力和视力弱化的残疾退役军人，配发耳背式助听器和光学助视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配置辅助器具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100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3人	6.9		83
		残疾军人免费配置辅助器具件数	≥130件	计划标准	130件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50件	12		100
	质量指标	辅助器具质量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6		100
		辅助器具验收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96%	5	按照完成	工作资料	=95%	5		100

							比例 赋分					
	时效 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历史 标准	=2023 年 12 月底 前	5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2024 年 12 月底	5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辅助器具人均 支出标准	<=1.38 万元	历史 标准	1 万 元	2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1.38 万元	2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受助残疾 军人生活处理 能力	显著提 升	历史 标准	显著 提升	3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显著 提升	30		100
总分	100						得分	94.9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年本单位 SM 项目 25 个，全年预算数 722523.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2652.97 万元。

2.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中 6 个功能科目涉密，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